

#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苗圃计划”——云锋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复旦-云锋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旨在鼓励复旦大学在读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同时为从复旦大学毕业未超过八年，有创业意愿、创业潜力和创业计划的自主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创业培训和辅导支持等。为规范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由云锋基金捐资设立，出资规模为 1000 万元，分十年实施，每年 100 万元。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以无偿资助的方式，鼓励学生参与各领域自主原创性科研探索项目、技术发明或产品研发；

（二）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为具有创业意愿和潜力的复旦大学在读或毕业八年内的学生提供创业资金扶持；

（三）开展相关的创业培训，建设创业基础培训序列课程；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相关费用；

（五）其他合法用途。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基金依托复旦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基金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复旦创新创业学院、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复旦学院、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服务中心、科研院的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成员共计5名（职务带入），管理委员会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审议基金年度的预决算、批准基金的经费使用规则、确定基金的资助方向及方式、建立导师资源库、批准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联合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3名（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运作，主要职责为制订年度基金预决算，编制操作规范，编制基金经费使用规则，组织整理申请项目，建立项目遴选标准、召集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遴选以及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培训服务等。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资助方式

**第六条** 基金面向各个领域、行业，重点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商业模式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面向复旦大学各院系在读学生及毕业未超过八年的毕业生。支持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 申请人须为创业企业自然人最大股东且担任企业法人。

(三) 申请人需全职投身创业

(四) 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就业需求，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

(五) 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六) 已获得云锋创业基金资助的创业者不得再申请学校其他类型创业基金资助

#### **第七条 基金资助方式**

资助方式：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申请人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以三年内已注册公司或即将注册公司的项目为主。

资助周期：基金资助项目年限均为一年。

资助金额：每个项目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

### **第四章 项目评审及管理**

**第八条** 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申请者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基金联合办公室按照要求组织评审委员会每年定期对项目进行遴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创业校友导师、校内外相关行业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及科技园、

孵化器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评审，所有项目必须经评审委员会简单多数通过后方可进行资助。

## 第十条 基金评审流程

申请：申请人登录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 <http://zcgf.fudan.edu.cn> 下载申请表格；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 FDCY@fudan.edu.cn，纸质材料提交到创新创业学院（4号楼）104 办公室。

初审：基金联合办公室对创业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

复审：申请人参加面试答辩，邀请评审委员会成员（校内相关行业创业导师、园区老师）对申请人的项目进行评审（3人以上）。

终审：申请人参加终审答辩，邀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创业校友导师、校外相关行业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及孵化器专家）对申请人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投资金额（3人以上）。

放款：1、创业企业制定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并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创业者签订《“奖创金”使用承诺书》；3、“奖创金”以分批资助方式给予创业团队，资助期为一年；4、基金管理办公室监督和审核“奖创金”使用情况，团队每月定期汇报，并上交《资金去向统计表》及其配套的发票和凭证等相关材料；5、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团队进行半年、年度考核，并向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需求的，可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安排创业导师负责跟踪指导。

**第十二条** 办公室按资助协议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资助项目按年度申报，启动后每半年向管理委员会汇报一次，年终由管理委员会组织评估。

## **第五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定期举行创业培训邀请创业导师及行业指导专家举办系列创业讲座，介绍扶持政策 and 资源，帮助创业者顺利实现创业。结合创新创业学院设立面向全体本科生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实践课程”、“学程课程”，以及注册学生的“专业课程”，对有意成立公司的团队采用半公开课的形式，拓宽多领域的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中外交融的视野；并对接园区孵化服务，提供工商注册、税收优惠、项目对接、专利申请等一系列服务。

**第十四条** 在项目资助期内提供以本部四号楼作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校内孵化空间，满足公共服务平台、交叉实验室、导师工作室等功能，并为学生创业活动提供一定的活动空间，并按照场地核算成本，让学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五条**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将从校友库、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聘请相关创业导师，指导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与业界需求相联系的创新项目。根据学生的不同阶段提供不同层次的导师指导。

**第十六条** 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由复旦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的创业基金、复旦科技园、复旦软件园、复旦创业园区、其他校友及社会资源的场地支持，以及后续投资机构对接。

复旦大学云锋创业基金管委会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8年6月15日

#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苗圃计划”—— 云锋大健康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复旦-云锋大健康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旨在鼓励复旦大学在读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同时为复旦在校生及校友，有创业意愿、创业潜力和创业计划，但缺乏资金的自主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创业培训和辅导支持等。为规范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由云锋基金捐资设立，出资规模为 800 万元，分十年实施，每年 80 万元。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以无偿资助的方式，鼓励学生参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自主原创性科研探索项目、技术发明或产品研发；

（二）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为具有创业意愿和潜力的复旦大学在读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提供创业资金扶持；

（三）开展相关的创业培训，建设创业基础培训序列课程；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相关费用；

（五）其他合法用途。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基金依托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管理，由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卢大儒、杨忠）、复旦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周曦或指定代表）、复旦大学宁波创新中心（孙彭军或指定代表）及云锋基金（指定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运转的决策机构，负责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投委会选聘和审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制订基金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联合办公室，由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张荣梅）、复旦大学资产经营公司（郑璐）和复旦大学宁波创新中心（石超）等指定专人组成，作为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运作、制订年度经费预决算，编制操作规范，组织整理申请项目以及召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遴选，服务和管理所有创新创业项目等。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资助方式

**第六条** 基金重点投向大健康科技产业，面向复旦大学各院系在读学生及毕业生。支持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就业需求，具有



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

(三) 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第七条** 基金通过三种方式对创新创业活动实施资助。

(一) 梦想资金：以无偿资助方式，鼓励在校本科生自主完成原创性科研探索项目。每年资助 5-10 项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探索性创新实验或技术发明。资助标准依据学生的项目情况而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 万元左右。

(二) 种子资金：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学生从事大健康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为创办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创造基础来源。每年资助 10-15 项，每个项目的年度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

(三) 创业资金：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学生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包括创意类、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等），每年资助 3-4 项，每个项目的年度资助额度为 5-15 万元。

#### **第四章 项目评审及管理**

**第八条** 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申请者（个人或团队不限）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每年定期对项目进行遴选。评审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包括 1 位云锋

基金代表、1-2 位技术专家及 1-2 位市场专家。对梦想资金和种子资金资助的项目，重点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对创业资金资助的项目，重点审查项目的可行性和成长性、考察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以及申请者的创业能力等。对审批合格的项目，签订资助协议（合同）并立即启动。

**第十条** 申请人有需求的，可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安排创业导师负责跟踪指导。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按资助协议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资助项目按年度申报，启动后每半年向管理委员会汇报一次，年终由管理委员会组织评估。

**第十二条** 基金设立提前终止和滚动支持两种机制。半年汇报不合格的项目进入提前终止程序；年度评估优秀的项目进入滚动支持程序。

## **第五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遗传与发育协同创新中心暨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和开放实验室常规仪器使用费。需要使用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的，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收取成本费用。

**第十四条** 开设《生物科学实验技术培训》、《技术创新教程》、《生物学检测与分析技术》、《创业基础》等课程供学生选修，以提高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创业技能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复旦-云锋大健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复旦大学云锋大健康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1日